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红卫先生的女儿胡灵莉女士购买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南通鼎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南通海门朗园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132.5平方米,价格273.0万元。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钱军、赵桂香、张剑兵和梁洁及其直系亲属2022年在总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内购买公司开发的房屋产品,购买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购买条件将与普通购房者一致。公司需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有关交易的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总额 143.5 亿元（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股东权益 50%）以内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及持股不超过 50%的并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被资助对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28.7 亿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股东权益 10%）；

（五）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起之后的 12 个月。

以上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了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建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永忠，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任高级副总裁。

施锦华，男，1978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管理学院 EMBA。1997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任高级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永忠目前持有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 的股份，持有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1451% 的股份。曹永忠和施锦华均在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永忠、施锦华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曹永忠、施锦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